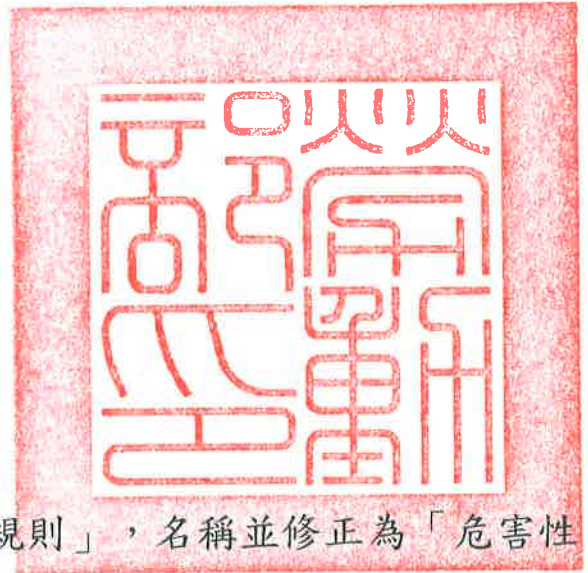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786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

部長潘世偉